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重庆市证监局《关于做好重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证监发[2007]103号)的精神,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0月至今全面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一、公司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完成的主要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拟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方案》,全面布置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全面开展公司治理、内部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认真总结公司的治理现况,形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完成自查阶段工作后,公司将《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邮箱、网络交流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的评议，征集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

(三)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落实整改阶段。2010年12月，重庆证监局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二、自查中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一) 公司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整改情况：公司已拟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将提请于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董事会予以审议。目前已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新制定的和原有的制度，进一步完善年报工作的程序，提升年报工作质量，以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

(二) 与上市公司相适应的薪酬考核制度与激励约束机制尚待建立和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结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作用的工作，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的薪酬考核制度与激励机制，同时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发挥董事会基金应有激励作用，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特殊贡献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 进一步加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整改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注重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的工作力度；同时还将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就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项目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和对高管进行考核的职责，同时还将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不断完善公司的薪酬考核机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切实履行研究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等职责，同时还将不定期举行临时会议，对董事候选人、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继续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阶段的特定重要作用。同时，特别要大力发挥独立董事中专业会计人士的重要作用，除履行提议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等重要职责外，还将不定期召开临时会议，就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对董事会决策及对管理层有效监督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对公众评议发现问题及其整改措施

本公司自2010年11月11日公布《公司治理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以来，未收到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相关问题的反馈意见。

四、对重庆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一) 关于需修改完善《公司章程》和《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的事宜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制定制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及相关责任人的追究制度，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但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欠缺具体条文予以明确，应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

公司现有《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第八条、第九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权限的有关规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规定有一定出入，虽按照目前公司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对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并无实质影响，但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保持一致，公司也将对《投融资及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以上两个制度的修订议案将提交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年度董事会予以审议，如获通过还将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 关于公司个别高管在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兼职情况

整改结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确保

不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于 2011 年 2 月就个别高管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所属公司执行董事的情况进行整改。公司目前不存在类似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三) 公司有关对外担保等事项信息披露不够完整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除为 2005 年公开发行的 17 亿元企业债券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提供反担保外,还于 2009 年曾为下属一全资子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400 万余元保证金质押担保。除上述 2 笔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在对上述担保中的小额对外担保信息进行披露时有所遗漏,除此外,公司对 2010 年经地方税务机关核准同意所获得的污水处理业务收入税收优惠政策披露不够完整,公司将在 2010 年年报中完整披露上述对外担保及税收优惠信息,并在以后加强对外信息披露完整性、准确性工作,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四) 关于同业竞争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业务定位为承接国家有关城市供排水业务的国债等财政性专项资金的管理及项目建设,以及从事具有社会公益性、政府导向性并且一时难以市场化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保留业务”)。资产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中有两宗,构成了对公司供排水主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

一是所属的新升污水公司的镇级污水处理业务，该类业务是典型的社会公益性的“保留业务”，是国家有关部委为落实长江三峡水污染治理战略，在重庆三峡库区用 BT 模式建设的试点项目，此类镇级污水厂设计产能合计只约占公司污水处理产能的 0.4%，此前处于设备、工艺的调试、试运行阶段；二是资产公司为承接国债资金而建设的重庆西永污水项目，亦属于资产公司“保留业务”范畴。

为避免此类保留业务未来直接对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资产公司早在 2007 年 10 月就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资产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保留业务”，以及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新业务”），一旦正式投入运行具备市场化营运条件，都将尽快注入本公司。对于本公司是否收购本公司的保留业务及新业务，资产公司还赋予公司优先选择权。而且，资产公司给予本公司的是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即资产公司将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款将其持有的政府投资性项目的权益注入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下属企业。上述条款已在公司招股书中予以公告。为此，对于目前资产公司对主营业务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上述两宗保留业务，公司将积极督促资产公司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及时向公司注入相应的资产，以切实履行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工作和接待投资者调研工作

需进一步改进提高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办法：公司目前在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时，仅登记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个人信息等一般备查资料，未针对构成内幕信息的各个重大事项对相关知情人登记备案。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相关要求，改进和提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对构成特定内幕信息的相关重大事项，采用逐一对知情人、知情时间、知悉途径等进行登记备案的做法，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执行到位。

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公司进行调研时登记备案，书面记载了前来调研机构投资者的单位与人员名称、调研时间及地点、公司接待人员及调研的主要内容等基本情况并向上海证交所进行了报备，但在记录与机构投资者沟通和交流的具体会谈内容时不够详细，不能较好体现公司在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切实遵循了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和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改进接待投资者调研的工作，特别是要详细记录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过程和具体问题及对问题的回答内容等，以在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合规基础上更好完成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六）公司需要改进董事会议案的审议表决方式的问题

情况说明及整改办法：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时，个别时候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为加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以后在召开董事会时，将采用书面表决票方式。

今后，公司将不断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不断完善和

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本次治理活动中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促使公司在规范的运作下获得长期健康的发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的投资者。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